

## 非法盗采海砂形成跨区跨省、陆海联动的“采运销分段协作”犯罪链

## 上海检察机关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犯罪

今年以来,对60余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本报记者陈媛媛

为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今年上半年,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上海铁检院)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60余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并于近日对6起非法采矿案件集中提起公诉,在开展刑事打击的同时,启动公益诉讼程序。

## 案例1

## 倒卖盗采海砂牟利600余万元,两人获刑

“知道是违法,但没想到这么严重,装了这么多次,从来没有给我们开过合法的运输证明。白天有查船的就避开,基本上都是晚上装砂和运砂。”面对讯问,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承认其明知涉案海砂系非法开采得来,仍与采砂人通谋,前往海上收购运输,并进行倒卖,非法牟利。

2020年2月-同年9月,被告人邢某甲、邢某乙明知采砂方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仍经事先通谋,使用合资购买的船舶,先后19次至福建闽江口附近海域,购买并过驳该海域非法开采的海砂,后运输至江苏进行销售,销赃数额达人民币613万余元。

2020年9月6日,被告人邢某甲驾驶船舶在上述海域从采砂船过驳海砂后向上海方向航行。9月9日,在途经余山岛附近水域时,海警执法人员登临检查该船,当场抓获被告人邢某甲,并查扣所运海砂1万余吨。同月11日,被告人邢某乙主动投案。两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2021年4月8日,上海铁检院依法以非法采矿罪对被告人邢某甲、邢某乙提起公诉。

为说明开采海砂行为的违法性,庭审中公诉人申请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慧、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刘兴坡出庭,从两名被告人无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不符合海砂运输及使用要求、江船非法跨海航行等方面予以充分论证。

## ■焦点一:

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采矿罪。2016年“两高”《关

在内河水域禁限采砂的背景下,全国砂石价格上涨,诱发非法采砂现象抬头。尤其是非法盗采海砂问题突出,并形成了跨区跨省、陆海联动的“采运销分段协作”的违法犯罪链。

海洋非法采砂危害严重,严重侵占国家矿产资源,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而且氯离子含量超标,海砂流入建筑市场,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海位于长江入海口,是非法海砂流入市场销售必经通道之一。此次,上海市查获的大多为运砂船只,有部分案件采砂方尚未到案,采砂方未到案也不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张冬梅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执法总队)执法人员近日利用排污治污设施工况用电监测系统,查处一起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案件。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用电量反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这家企业近几日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用电量一直为零。”固体废物副队长张海龙日前像往常一样登录排污治污设施工况用电监测系统检查时,收到一条报警信息。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用电量是零,该单位极有可能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未开启污染防治设施。张海龙作出初步判断后,立刻叫来同事李硕一同分析。

李硕通过将数据分析时段拉长,数据变化前后对比,对

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且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挖海砂,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本案中,被告人邢某甲、邢某乙装运海砂时,与非法采砂方提前联系并确定好开采的坐标、购买的重量和价格等,应当认定为与采砂方有事先共谋,且开采海砂的价值已达到非法采矿罪的起刑点,故构成非法采矿罪,而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焦点二:

本案非法采矿涉案价值应该如何认定?

本案共有19次运输盗采海砂并销售的行为。前18次,虽然涉案海砂证据已经灭失,但是根据被告人邢某甲记录的账本、银行卡转账记录以及其与上家杨某某的微信及短信聊天截图,记载了其与采砂方的资金交易往来。这些证据相互印证,证实涉案船舶至福建省闽江口附近海域装运海砂运输回江苏销售赚取差价,18趟海砂销售金额达613万余元。第19次,即最后一次的海砂尚未销售,就被海警查获,装运海砂10602公吨,经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价值38.2万元。

故在案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邢某甲、邢某乙明知采砂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仍事先通谋,出资开采海砂,价值达人民币600余万元。

经审理,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邢某甲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处被告人邢某乙有期徒刑九个月又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 打击“采运销分段协作”违法犯罪链

影响此类犯罪的定罪量刑。

为更好地侦破起诉这些非法采砂案,检察机关以打击采矿犯罪金链条为目标,会同行政、公安、专家等多方力量,推动解决砂石矿产属性、入罪标准、价格认定、罪名确定等事实和法律规定难题,助推上海市非法采矿地方性规定的制定,为此类案件的办理打下坚实基础。

近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检察风云》杂志社联合推出的《公诉现场》节目直播其中一起



图为上海铁检院对查获的倒卖盗采海砂运输船进行取证。  
上海铁检院供图

## 案例2

## 运输倒卖海砂,赔偿损害210余万元

又一个以同样的方式盗采海砂的团伙被起诉。不同的是,此案被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19年11月13日,陈某甲为牟取私利,在明知上家采砂船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且未取得海砂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事先与上家采砂船通谋确定采砂时间地点及运砂数量价格后,与米某、陈某乙、陈某明等人共同驾驶运砂船从江苏南通海门港出发至福建闽江口附近水域,接驳现场非法开采的海砂并销售。

经查,2019年6月-同年11月期间,陈某甲、米某、陈某乙、陈某明以同样的方式在福建闽江口附近水域共实施12次无证开采运输海砂的行为,开采运输的海砂达10万余吨。

积极沟通,解决鉴定评估难题

2020年8月13日,上海铁检院以陈某甲、米某、陈某乙、陈某明为被告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办理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关键在于对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进行科学鉴定,本案属于近海海洋与海岸带领域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该领域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属于新领域。为保证鉴定结果的科学性,上海铁检院在办理本案过程中,积极与侦查机关沟通,收集本案采砂地点、采砂

工艺的相关证据;与采砂地福建省相关行政机关协作,调取采砂地及附近水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本案海砂开采的影响面积和生物资源的损害系数认定的参考基础数据;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从生物资源以及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等方面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对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进行量化,提供可行的修复方案。鉴定完成之后,积极与鉴定机构围绕鉴定范围、鉴定依据、非法采矿与损害的因果关系、生物资源损害、生态系统服务损害的具体数额等进行多次咨询、反复论证,确保诉讼请求有理有据。

判令被告赔偿生态系统服务损害

上海铁检院指出,陈某甲、米某、陈某乙、陈某明4人非法采矿的行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对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系统造成损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因直接采砂人未到庭,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法请求部分连带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即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赔偿费用和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损害赔偿费用共计210余万元,并连带承担鉴定费的责任和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判决支持上海铁检院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

## 案里案外

## 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上升,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的明显增加

重大决策的力度。受理的228起刑事案件中,污染环境案27起,非法采矿案34起,同比分别下降34.1%和29.2%;今年上半年平均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6.6起,环比下降45.63%。

据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顾雪红介绍,本次白皮书显示的数据与以往相比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上升,达20起,增幅为53.85%,表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推进;二是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的被告人明显增加,达154起257人,增幅为47.1%,表明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刑事审判中

得到进一步贯彻。

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副庭长吴亚红通报了跨区域管辖两年来涉“长江大保护”12起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吴亚红说,在刑事案件中,始终将打击锋芒对准团伙型、牟利型、持续性犯罪,强力守护辖区优稳水安全。在行政案件中,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监督职能,积极支持执法部门依法履职,竭力净化优质水资源。在民事案件中,审慎把握环境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依法保障合法环境权益。

李苑 张建国

本报讯 2020年,河北省衡水市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举报2584件,全部按期办结,期间未出现进京赴省访事项,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相较2019年,实现了信访总量、群众来访、来信、网络投诉、电话举报的“五个同比下降”,出色地完成了首都政治“护城河”任务。

## 打造专业的环境信访平台

多年以来,受限于城市发展体量和现状,衡水市始终未能建立起专业的环境信访队伍,未能搭建起完善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仅是对群众的信访投诉疲于应付,造成环保工作成效无法及时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17年以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启发,衡水市深刻领悟到以群众诉求为导向、全面接受人民监督的工作模式能够最直接、最有效的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是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因此,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建立永不停止的环保督察长效机制,成了衡水市实现污染防治工作弯道超车的重要手段。

为全面实现这一目标,衡水市生态环境局专门组织人员到国内先进地区驻地学习工作经验,认真对标成功模式,结合自身实际,选派了10名大学生,组建了衡水市生态环境信访服务中心。特别是2020年以来,衡水市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大数据指挥平台为依托,有效整合了全市24条环境信访渠道信息,同时与12369环保投诉联网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为突出环境信访工作“风向标”作用提供了新的实践。

## 以服务质量改善为中心

衡水市的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始终以服务质量改善为中心,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此创新建立了推行干部包联、完善业务培训、实行双线转办、坚持一案三查、注重数据分析、创新人

## 法治动态

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上升,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的明显增加  
如皋法院白皮书显示长江禁捕有实效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环境资源跨区域审判白皮书》(2020.6-2021.5)及12起“长江大保护”典型案例,通报如皋法院一年来环境资源跨区域审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显示,长江水域非法捕捞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环境司法惩治与教育成效初显。

具体而言,法院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02起,同比上升17.8%;审结331起,同比上升79.9%。其中,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118起,同比上升181%,体现了法院用最严格司法打击环境资源犯罪,贯彻长江“十年禁捕”

未取得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琼中三家企业被责令完善手续并罚款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琼中报道 记者近日了解到,在未依法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项目建设和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依法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已建好,尚未投入使用。6月15日,琼中加钗新保通建材销售部、海南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琼中市长建建材有限公司分别被责令即完善相关手续和罚款,罚款5600元~18170元不等。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结果显示,琼中加钗新保通建材销售部负责经营位于琼中县加钗村村委会办公楼旁建

处罚后,某企业一日内完成危废贮存场所识别标志设置  
潜江开出首张“不予处罚”决定书

本报讯 “鉴于你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一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识别标志设置,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经法制审核及集体审议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日前,湖北省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出首张“不予处罚”决定书。

2021年4月17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局发布《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民监督的六项工作机制。

同时,衡水市始终以保障民生,维护民利,守住民心作为环境信访工作的落脚点,结合实际,助力8件民生实事的改善和解决。

一是聚焦纳污坑塘整治问题,针对全市7978处农村纳污坑塘实施综合治理工作,有效解决了困扰农村群众多年的坑塘污水直排、垃圾乱倒等问题。

二是聚焦黑臭水体问题,衡水市专门制定了《涉水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查办各类涉水问题800余个。

三是聚焦施工扬尘管控问题,为加强施工扬尘管控,衡水市建设了覆盖全市355个工地的扬尘在线监控网络。

四是聚焦餐饮油烟扰民问题,衡水市参照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制定了《餐饮油烟治理技术指南》,积极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全年共处理此类投诉600余件。

五是聚焦秸秆露天焚烧问题,衡水市制定了《秸秆露天焚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对举报纵火人员进行给予奖励,全年火点数量下降7成。

六是聚焦施工噪声扰民问题,2020年,衡水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市政府两次专题调度,确保了相关职能对城市管理部门的平稳交接,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声权益工作不断档。

七是聚焦“散乱污”企业清零问题,衡水市以信访举报为重要抓手,全年共核查此类环境信访线索325条(次),推动了63家散乱污摊点动态清零。

八是聚焦环保“一刀切”问题。衡水市依托12369环保热线,对群众提出问题耐心解答,有力转变了环保工作“一刀切”的舆论导向。

在全力解决民生诉求的同时,衡水市以创新环境信访工作实践为突破口,实现环保工作“技防+人防”的工作闭环,有力推动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在环境信访工作年度考核中获得全省第一名的优良成绩。

生态环境部信访投诉办供稿

专业做好信访工作 真心实意排忧解难  
衡水信访数据实现“五个同比下降”